

11.2.12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2分。采取一项，得1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2分。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主要是对前面未提及的其他技术和管理创新予以鼓励。对于不在前面绿色建筑评价指标范围内，但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实现良好性能的项目进行引导，通过各类创新以提高绿色建筑性能和效益。

本条未具体列出创新内容，只要申请方能够提供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例如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新材料等超越现有技术的程度，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集成创新的程度）；
- (2) 应用规模，难易复杂程度，及技术先进性（应有对国内外现状的综述与对比）；
-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前景与推广价值（如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引导绿色建筑发展的作用）。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审查其合理性。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审查其合理性及效果，并现场核查。